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17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7 日下午 14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

一、頒發本學年度兼職同仁聘書，感謝各位加入行政團隊行列，共同為學校貢獻心力。

二、暑假即將告一段落，感謝同仁犧牲假期陸續到校協助，校務會議後 8 月 31 日開學，亦請同仁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07/02)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9/07/02)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後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已執行完畢	109/08/17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9/07/02)	案由二：有關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工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持續列管	待彙辦中	109/08/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07/02)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三：有關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本案併案由二辦理。		持續列管	待彙辦中	109/08/17
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意見修正且完備班級申請表件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持續列管列管	待彙辦中	109/08/17
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五：增列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並送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持續列管列管	預計提交 8/28 校務會議決議	109/08/17
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六：追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孝悌楷模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本學年度依要點辦理孝悌楷模，請解除列管。	109/08/17
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七：因體育班與體育課教學需求，擬請調整田徑運動場區與籃球場區對外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一、因應培育體育選手，為安全考量，需調整本校田徑場與籃球場區管制時間，請承辦單位提出具體事由。 二、請總務處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後再議。		持續列管	俟校園規劃會議後再行研擬。	109/08/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07/02)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09/08/17
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八：本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宣導師生自我防護觀念，完善各項整備工作，檢討改善作為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照案通過，這學期先試辦		持續列管	已執行中，但近日觀察進出仍有改進空間。	109/08/17
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九：推薦本校吳枚錦老師參加 109 年第九屆教育大愛「菁師獎」遴選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推薦表已寄出	109/08/17
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十：有關訂定本校「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鑄造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甄選要點」暨「109 學年度鑄造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就業組)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執行完畢	109/08/17
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十一：有關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就業組)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執行完畢	109/08/17
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07/02)	案由十二：有關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建教生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就業組)	照案通過，細則請同仁提供相關資料。		解除列管	目前計畫申辦中	109/08/17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吳主任

一、109 學年度教務處兼職行政同仁如后，教學組：特教科-林侑靜老師、註冊組：模具科-顏俊杰老師、設備組：計概科-王俊老師、實驗研究組：製圖科-許几權老師、特教組：特教科-許銘容老師。109 學年度教務處為完成與實踐 108 課綱相關政策、執行優質化、前導學校計畫及各項教務相關工作等。未來一年，有勞全校同仁們多多協助與幫忙，如有疏忽或冒犯之處，還請大家多多包涵，並不吝給予相關建議，謝謝。

二、109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上路，重大教育政策轉變提醒：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新生始業輔導進行團體課程諮詢宣導（由課諮召集人主講）。

2.新生始業輔導安排參觀各科時，由各科課諮師進行學生團體課程諮詢。

3.親師座談會進行家長團體課程諮詢宣導（由課諮召集人主講）。

4.導師增能研習增加高一導師課程諮詢宣導說明（由課諮召集人主講）。

5.資訊科技課程時，進行新生學習歷程上傳操作練習。

(二)、公開觀課：教師公開觀課需達 100%，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學期教育局薦派輔導員至本校協助提升公開觀課實施率，強調公開觀課並非看老師上課，而是透過教師之間的討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紀錄表的型式各校可以自訂，輔導員提供公開觀課紀錄表如附件。

(三)、新課綱之課程架構表領域與 99 課綱有相異之處，預計於 8 月份課發會中討論領域之劃分及其召集人減授鐘點之議題。

三、前導學校計畫也已審核通過，經費補共 150 萬元。108 學年度成果報告已繳交，目前正在處理收支結算表。

四、教務處 8 月份預定工作會議報告：

(一)、8 月第四週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屆時將討論各領域(科)召集人工作劃分及相關業務職掌，以完備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二)、8 月第四週召開 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工作會議，屆時將討論本學年度校內協助行政減授鐘點之分配，以利未來各處室相關業務工作之推動。

(三)、8 月第四週召開 108 學年度優質化暨前導學校計畫成果報告彙整工作會議，屆時請負責各子計畫之執行單位務必派員並協助提供成果填報資料，以利後續彙整工作。

(四)、8 月第四週召開 108 學年度註冊工作會議，屆時說明 109 學年度開學日工作及相關注意事項。

以上各項會議將於確定開會時間後，以紙本及電子郵件方式遞(寄)送開會通知單，屆時煩請相關人員配合與會，謝謝！

教學組林組長

一、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介聘教師如下表：

新進教師 5 名及介聘教師 1 名

姓名	科別	備註	姓名	科別	備註
曾珈甄	商業經營	聯合甄選	陳怡萱	輔導科	聯合甄選
魏立揚	製圖科	聯合甄選	胡嘉文	特教科	介聘
黃俊融	汽車科	聯合甄選	吳雅楨	特教科	介聘
葉政峯	數學科	聯合甄選	黃妙玲	英文科	介聘
楊家瑞	資訊科	聯合甄選	謝佩宜	數學科	介聘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有 4 位，安排以教學實習為主，導師及行政實習為輔，並請各位老師多予實習教師協助和指導，名單及實習科別如下表：

月份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八月	黃琪雯	陳培愷	鄧力銘	劉晏君
九月	劉晏君	陳培愷	黃琪雯	鄧力銘
十月	陳培愷	劉晏君	黃琪雯	鄧力銘
十一月	鄧力銘	陳培愷	劉晏君	黃琪雯
十二月	黃琪雯	鄧力銘	劉晏君	陳培愷
一月	劉晏君	黃琪雯	鄧力銘	陳培愷

三、暑假辦理課業輔導，謝謝各科、行政處室、任課老師及導師的協助，讓學生可以利用暑假進行課輔加強學習成效。

四、各單位辦理活動，若影響課務或須另做安排，請務必事先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可後，再由教務處發課務異動通知，勿自行調派班級課務響教學。

五、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敬請同仁務必遵照「本校教師聘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確實依課程安排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

六、同仁若因差假無法到課，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若有調代課情形，應事先告知教務處、並配合教務處安排調代課，且須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切勿私自找人代課致衍生曠職虞慮，影響個人權益。

註冊組顏組長

一、110 學年度二技暨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範圍已公告於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詳細內容請參照本校最新消息公告。
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4-1000-23526,r11-1.php

二、109 學年度經各招生管道入學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人數計一般類科共 25 人，已平均分配於各班、集中式特教班共 40 人，總計全校高一新生身心障礙之學生人數共 65 人。

三、本校 109 學年度分區免試管道入學新生，會考成績總分為 36 分，本校最高錄取積分為電機科 23.6 分、最低錄取積分為鑄造科 10.6 分，全校平均錄取積分為 14.77 分。

※108~109 學年度各科錄取狀況統計如下表：

108-109 學年度各科分區免試入學成績最高和最低分數統計表									
國中會考成績	機械	鑄造	汽車	資訊	電機	模具	製圖	資處	應英

109學年度	免試入學	最高	19.6	19.6	16.6	21.6	23.6	18.6	18.6	20.6	19.6
		最低	14.6	10.6	12.6	17.6	16.6	11.6	12.6	14.6	14.6
108學年度	免試入學	最高	20.6	17.6	18.4	22.6	22.8	15.6	17.6	24.6	20.8
		最低	13.6	10.6	12.4	17.6	14.6	10.6	11.6	13.6	13.6

四、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入學各項升學統計資料如下表(統計日期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報名 684 人，日校國立錄取人數為 150 人；統測成績分數達 500 分以上者共 68 人；錄取臺科大 3 人、北科大 12 人、雲科大 9 人。升學統計表如下：

※109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錄取公私立學校人數統計表(尚未包含進修部)

科別	國立/私立	科技繁星	技保	技優	甄選	登分	指考	個人申請	大學繁星	總計
體育班	國立								1	1
	私立									
機械科	國立				8	13				21
	私立				16	24		1		41
鑄造科	國立			2	3					5
	私立			7	21	12		2		42
汽車科	國立			1	3	4				8
	私立			4	24	19		1		48
資訊科	國立	1	1	3	10	12				27
	私立				3	7				10
電機科	國立	1			22	20				43
	私立			3	18	36				57
模具科	國立		1		3	1				5
	私立			1	10	23				34
製圖科	國立			1	5	6				12
	私立	1			51	31		1		84
資處科	國立			3	4	6				13
	私立			3	20	27				50
外語科	國立			1	9	5				15
	私立			4	25	18	1	2		50
合計	國立	2	2	11	67	67			1	150
	私立	1		22	188	197	1	7		416
	總計	**3**	**2**	**33**	**255**	**264**	**1**	**7**	**1**	**566**

※109 學年度各科錄取國立科大或大學人數統計表(尚未包含進修部)

錄取學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屏東學	國立東華大學	陸軍官學校	小計
體育班															1									1
機械科		2		2	8	4		3											2					21
鑄造科					1		1									1			1			1		5
汽車科			1	2		5																		8
資訊科	1	1		2	3	4	4	5	1	1	5													27
電機科	2	4		3	8	12	1	6					2			2			1	2				43
模具科		1		1		1	1	1																5
製圖科					2	3		4								1			2					12
資處科			1	1	1	1		3	1		2	1	1						1					13
外語科		1	1	1	2	2			4		1	1							2					15
合計	3	9	3	12	25	32	7	22	6	1	8	2	3		1	4			9	2		1		150

實驗研究組許組長

一、109 學年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申請，已審核通過，審核經費為 275 萬

二、109 學年課綱前導學校已審核通過，審核經費為 150 萬

三、109 年 7、8 月份暑期重補修，七月份共開 31 班、482 人次，457 人及格，25 人沒通過。八月份共開 14 班 215 人次，總計 697 人。感謝任課教師給予學生指導和重修的幫助，同時也感謝學務處教官們對學生生活管理的協助與幫忙；再次感謝校內同仁在暑假期間對重補修學生基本服裝儀容和學習態度的要求、付出與協助。

四、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選修」開設科別：電機科 (108-2 前導學校 7 月工作會議決議)

科別	課程名稱	開課年段
電機科 (六擇一)	數位邏輯實習	高三
	可程式控制實習	高三
	屋內控制箱實習	高三
	專題製作進階實習 I	高三
	電腦硬體裝修進階 I	高三
	機器人設計實習 I	高三

五、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延續模具科二年級「適性分組」教學。

六、本學期彈性學習開設時段如下: (108-2 前導學校 7 月工作會議決議)

科別	高一	高二	高三
機械		二-7	
鑄造		二-7	
汽車		二-7	
資訊		四-1	
電機		四-1	五-3、4 節
模具		四-1	
製圖		二-7	
資處		二-7	
應英		二-7	
綜合	一-1	一-1	五-1

**共同科規劃每週開設 二門彈性學習課程。

設備組王組長

一、新學期開始，請務必再次檢查各班教學設備（液晶電視、單槍投影機、藍芽喇叭、USB 插槽、VGA 訊號線及音源線、電腦主機），設備組已在開學前檢測每班教室資訊設備功能並已排除故障情形，另將電腦主機作業系統更新至 Windows 10 教育版，若還有故障或其他問題者，請資訊股長至線上報修，報修連結：http://gg.gg/iqm6d；若要查詢報修進度可至報修進度查詢連結追蹤：http://gg.gg/iqm36。

二、7 月份完成整理教室資訊與視聽設備線路保養維護，8 月份完成教室迷你主機電腦系統還原與啟用認證作業。

三、8 月 21 日完成全校 69 間班級教室黑板粉刷保養並更換各班班級名牌，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教室教學設備以利教學。

四、請多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科展比賽，不僅讓學生應用所學，也可促進師生教學研究風氣。

五、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於 108 學年度完成一般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更換項目計有投影機、迷你電腦和無線投影伺服器和班級教室作業系統集中管理系統等。並於完工後舉辦了一般教室資訊設備使用的研習，本校的老師也參加非常踴躍地參加了這個活動，（活動實況：http://igtplus.ntvs.ntpc.edu.tw/channels/360/episodes/2359?locale=zh_tw）只要是老師覺得有需要，今後將會持續辦理相關的增能研習，使用若有不便請隨時連絡設備組。

六、本校 108 年度更換類比全校無聲廣播為數位式無聲廣播系統，硬體建設第一期更新計畫，已執行完畢，現各單位已經開始使用新系統。第二期軟體系統預計於 109 年度執行系統授權計畫。

特教組許組長

一、暑假期間已辦理新生暑期職業育樂營及綜合科暑期育樂營，學生參加人數踴躍，感謝協助辦理之教師和汽車科協助支援。

二、集中式新生分班結果已依轉銜會議晤談、育樂營之職能表現和學生志願，綜合職能評估後分配適合之班級。門市服務科 13 人、餐飲服務科 14 人、汽美服務科 13 人。

三、特教組訂於訂於 8 月 18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特教班高一新生 IEP 座談會。8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辦理本學年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活動。資源班將於 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18 日期間辦理普通班一年級新生期初 IEP 會議，屆時將與導師、家長及學生一起為在校學習需求個別討論。

四、本學期資源班導師為胡嘉文老師、各年段資源班老師分別為:高一為郭芷瑜老師、高二為李采諭老師、高三為林慧珊老師，若有身障生相關問題可洽資源班老師協助。

五、108 學年度起入學的集中式特教班三個班級，已由綜合職能科轉為服務群特教班之門市服務科、餐飲服務科、汽美服務科。目前僅高三 107 這一屆還有綜合職能科的班級名稱。煩請校內各處室辦理活動時，協助轉換班級名稱。

學務處許主任

一、新生訓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兩天舉行。

二、9 月 12 日為學校日。

教官室覺主任教官

一、**因應教官即將離開校園，教育局編組新北市教官演出反毒劇，下學期將至新北市偏鄉學校進行 16 場次演出，預計於 8 月 24-26 日要借用本校志清堂舞台總排演受檢，請同意出借場地協助，謝謝！**

二、自 109 學年度起針對學生於早上入校未著校服將由生輔組請**學生至學務處借用更換校服並通知家長共同管教輔導，放學再換回便服。**

三、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上放學改由大門及地下道進出，大門實施人車分道**，請各處室協助向各教職員宣導配合辦理，並將納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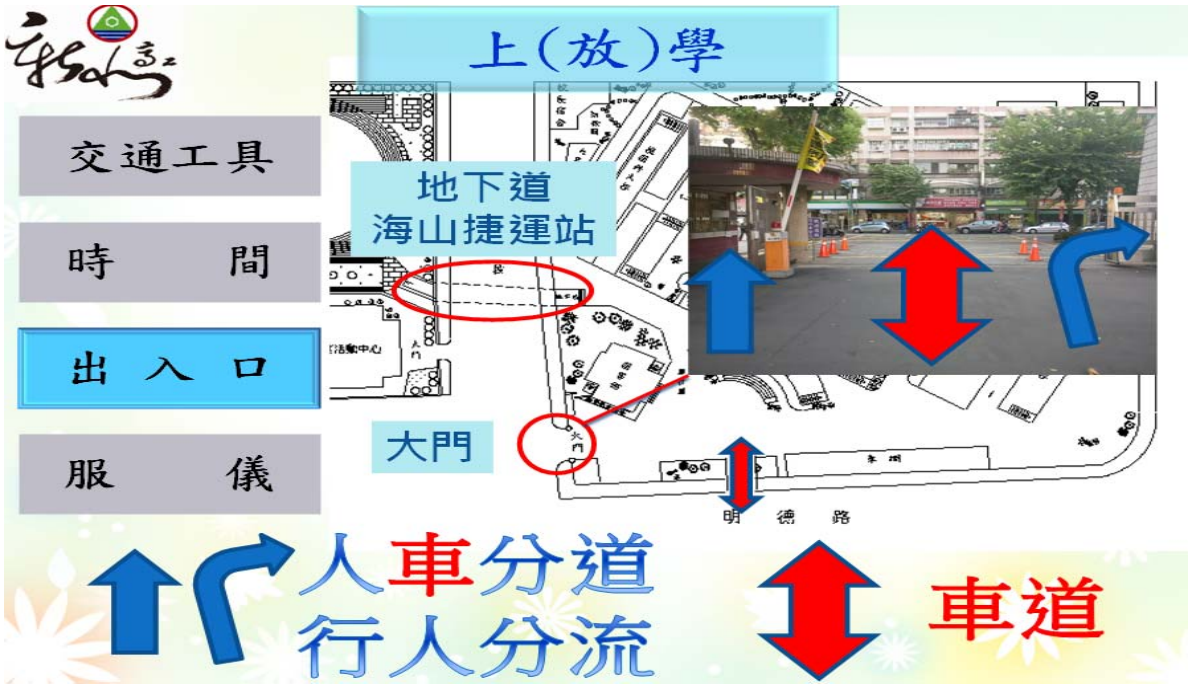

四、本校**結合 109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實施校內防護團演練。**有關教職員說明宣導與演練規劃如下：

(一)10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含觀看地震疏散避難示範影片 5 分鐘），並於校務會議結束時執行防護團演練，分工如下：

1. 指揮官(校長)：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全般事宜。
2. 副指揮官(總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任務並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受災情形與目前處置狀況。
3. 避難引導組(學務處主責、各科派員協助)(進修部生輔組)：負責規劃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全般事宜並協助疏散教職員工至指定避難地點。
1. 通報組(總務處主責、輔導室及各科派員協助)(進修部註冊組)：初步清查建築物受損狀況，並通報受災情形與目前處置狀況、負責蒐集評估使用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資訊、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安置訊息。
2. 搶救組(實習處主責、各處室及各科派員協助)(進修部訓育組)：受災教職員生之搶救、清除逃生障礙物、協助疏散不願避難之人員。
3. 安全防護組(教務處主責、總務處派員及專任教師協助)(進修部教學組)：各項救災物資登記與發放、突發狀況處理、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防救災設施操作。
4. 緊急救護組(輔導室主責、衛生組協助)(進修部衛生組、輔導老師)：基本急救與重傷患就醫，提供紓解壓力方法與心理諮商輔導。
5. 任課教師：隨班實施演練。

(二)109 年 9 月 11 及 18 日兩日(星期五)下午集放時，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發佈狀況實施全校預演。

(三)108 年 9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 21 分，正式演練，另進修部自行發布實施。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地震避難掩護疏散集合分配圖



師生疏散場區
2區集合場：教學一二三、電機、機械上課、3區圖書館前廣場：圖書館上課
4區模具科側邊廣場：模具、汽車上課、5區宿舍前區廣場：宿舍、汽車
6區電機科後方廣場：電機1F、鑄造工廠

新北高工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腳本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對白	實施地點
09：21’00”｜09：21’59”	一、事故發生與察覺	(一)情境模擬與介紹。 (二)師生安撫與指導。	**第一階段、事故發生與察覺** 演練開始 （一）情境模擬與介紹 音效 校安中心：*本日 108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新北市山腳斷層發生錯動，產生芮氏規模 7.5 的地震，土城地區震度為 7 級，搖晃時間持續 30”。* (二)教師安撫與指導 1. 教師：有地震，請同學不要慌張，立即將門窗打開，以防無法開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物品放在頭上保護頭頸部，迅速在桌下趴下並握住桌腳，等待地震過後再聽從老師指揮做疏散動作。（＊注意：請確保教室門為開啟狀態） 2. 學生：是。 說明： 現在，各班教室內老師進行安撫及避難指導－【**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要領**】。	教室
09：22’00”｜09：40’00”	二、學生疏散引導、人數清查與建築物初步檢查	(一)師生避難與疏散引導。 (二)教師避難引導後與學生人數清查。	**第二階段、師生疏散引導、人員清查與建築物初步檢查** 演練開始 （一）師生避難與疏散引導 1. 學務處廣播：各位老師、同學，剛才發生了大地震，請大家不要慌張，不要使用電梯，任課老師請學生關閉電源 ，並攜帶點名單帶領學生依避難路線，進行疏散避難。 2. 學務處廣播：**請各辦公室沒課的同仁至防護團編組預定地點(行政大樓前方)集合。健康中心請到集合台左邊設立緊急醫護站。(防護團各組組長集合人員清點是否到齊)** 3. 學務處廣播：請同學下樓梯不要奔跑、推擠，依照平時教導之疏散避難路線至操場集合。 4. 教師：同學們**將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物品放在頭上保護頭頸部**，迅速到走廊集合，然後依照平時教導的疏散避難路線走，並注意掉落物。 5. 學生：是。 （二）教師安撫學生並進行人數清點 1. 教師：同學到集合場後成集合隊伍蹲下。 2. 教師：同學請起立，現在開始清點人數，點完名的同學	集合場、教室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對白	實施地點
			請蹲下。 3.教師：副班長，即刻向學務處回報人數清點結果。 (三)建物初步檢查 總務處：編組防護圖老師至各棟大樓檢查教室受損情形，主要針對牆壁、梁柱及門窗等完整性實施快速檢查，並將檢查情形送回防護團判斷，同時請注意自身安全。 說明： 1.在主震稍停之後，各班老師帶領同學離開教室到較安全的地點進行避難。因本校班級數多，各班就近從各個樓梯口分別疏散。全校師生依序疏散到集合場。在疏散的時候，大家會拿著書包或其他的東西保護頭部，以防止遭到掉落物砸傷。【**學生疏散至集合場時，應做到三不原則－不語、不推、不跑**】。並以快走方式到集合場。依照平日集合位置安靜的蹲下，教師安撫學生並進行人數清點與回報工作。 2.編組防護團老師實施建築物初步安全檢查時須注意自身安全，並回報建物受損情形。	集合場、教室
09：40’00” | 09：50’00”	三、**傷患救護狀況及突發狀況處理**	(一)建築物初步檢查。 (二)電線走火撲滅。	**第三階段、傷患救護狀況及突發狀況處理(電線走火撲滅)** 演練開始 （一）**傷患救護狀況處理** 1.健康中心：強震發生時，吊扇掉落及窗戶玻璃破損，造成多位同學遭割(砸)傷，請各班協助受傷同學盡速至防護團包紮。 2.教師：陪同受傷同學前往包紮時，請先跟副班長登記後再前往，以利人數管制。 4.學生：是。 （二）**電線走火消防演練** 1.學務處廣播：電機科大樓內有電線燒焦味道傳出，請電機科老師盡速檢查。 2.教師：經檢查發現大門口有少許火勢，已利用附近手持滅火器實施滅火作業。 說明： 針對受傷人員演練傷患救護，同時實施消防演練。	集合場、工廠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對白	實施地點
09：50’00”｜10：00’00”	四、核災事故發生與避難引導		**第四階段、核災事故發生與察覺** 演練開始 （一）情境模擬與介紹 音效：響 1 秒，停 1 秒(重複 25 次，持續 50 秒) 校安中心：**核災演練狀況**現在接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通知發現核二廠設備損毀、爐心熔毀、放射線持續外洩，請同學依各疏散路線返回教室，關閉門窗，不要外出。 **※警報音與廣播共播放 2 次** (二)教師安撫與指導 1. 教師：*請同學依各疏散路線返回教室，關閉門窗不要外出，請副班長清點人數。* 2. 學生：是。 說明： 各班老師請向同學實施避難指導－【**核災發生後，暴露在室外的食物及飲用水不可食用，室內關閉門窗不要外出，空調調為室內循環模式並打開收音機、電視注意最新狀況**】。 (三)解除警報 音效：連續 50 秒長音 校安中心：**核災演練狀況解除警報。** **※警報音與廣播共播放 2 次**	教室

訓育組施組長

一、學校親職座談(9/12)---原則在教室舉行。避免大型集會。會需要相關人員以影片撥放方式進行簡介與歡迎家長。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藉由本活動使新生對學校環境及班級事務有所瞭解，進而熟悉高職學生生活作息及校園環境。

二、活動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三）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止
109 年 8 月 20 日（四）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止

三、活動對象：全體一年級新生

四、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8 月 19 日（三）				
節次	**時間**	**課目**	**主持人**	**地點**
07:40-08:30	50	新生導師工作協調會會議	林恭煌校長	圖書館二樓
08:00-08:30	30	新生依序量體溫 進入志清堂	組長、教師	志清堂
08:30-09:00	30	開訓典禮	林恭煌校長	
09:00-09:30	30	教務處 (學年學分制、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吳勝雄主任	
09:30-10:00	30	實習處 (實習工場安全守則、 技能檢定、技藝競賽)	陳錫齡主任	
10:00-10:30	30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范振佶老師	
10:30-10:40	10	休息時間	覺志宏 主任教官	
10:40-12:00	80	各科介紹 (請各科課諮師完成以下事項) 1.介紹各科課程地圖 2.團體課程諮詢記錄表 (請導師協助完成以下事項： 收齊新生旅遊史的調查，繳回健康中心，依座號排序外，**有旅遊史者放置最上方)**	科主任 導師 課程諮詢教師 導生	機械科、鑄造科、模具科（志清堂） 製圖科(圖 4) 汽車科(3 樓 302 教室) 電機科(圖 6) 資訊科(圖 3) 資處科(圖 2) 應英科(多媒體語言教室) 集中式特教班(門市科、餐飲科、汽美科)--各班教室
12:00-12:35	35	午餐	合作社/導生	各班教室
12:35-13:00	30	午休 (請導師指派導生及班級三位學生到衛生組領取掃具)	導師/導生	
13:10-14:00	50	輔導室(生命教育宣導)	張其清主任	志清堂
14:10-14:30	20	合作社介紹	李政樺經理	
14:30-15:20	50	生活常規宣導 (品德教育宣導)	許棟材主任/覺志弘主任教官	
15:20-15:40	20	體檢說明	新泰醫院 易婷婷護理師	
15:40-16:00	20	集合放學	覺志弘 任教官	

8 月 20 日（四）				
節次	**時間**	**課目**	**主持人**	**地點**
08:00-12:00	240	新生體檢 (各科可利用空檔時間進行課程輔導諮詢或各班的班經活動，如建立班級常規、培養團隊精神、建立獎勵制度、教室佈置等活動)	**健康中心** **/生輔組長/** /導師 /健檢觀察員	**志清堂/各科指定位置**
12:00-12:35	35	午餐	導師	各班教室
12:35-13:10	30	午休		
13:10-14:30	80	導師時間 (遴選幹部、表單填寫)		各班掃區
14:30-15:10	40	環境整理		各班教室
15:10-15:20 15:20-15:30	20	集合場集合 結訓典禮	林恭煌校長	集合場
15:30-16:00	30	集合放學(相關事項宣導)	覺志弘 主任教官	

日校新生始業輔導說明：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校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詳如附件【8/19(三)-20(四)整天。其中 8/20 早上為新生體檢時間】；

二、8/19(三)請攜帶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因應 COVID-19 疫情，請高一新生配合以下事項

(一)量測體溫-

1. 8/19(三)第一天請學生直接前往志清堂，八點開放志清堂入場量體溫；

2. 8/20(四)第二天請學生先到班級教室集合；

(1)七點半前入校者，請配合警衛室量體溫。

(2)七點半後入校者，請到行政大樓川堂量體溫。

(二)配戴口罩

(三)當天發燒者，請在家休息請電洽 02-22612483#57(生活輔導組)請假(請告知班級、座號、姓名、身體狀況、連絡電話)。

四、8/19(三)當天請穿著國中制服，若已無國中制服請著素面上衣加深色長褲，8/19(三)當天會發放新生服裝，8/20(四)即穿著本校運動服參加新生始業輔導；

五、8/20(四)早上新生體檢注意事項

(一)體檢日期：109.08.20 星期四早上

(二)體檢時間：請參照體檢時間表，如附件。

(三)體檢地點：志清堂

(四)服裝:體育服

(五)體檢前需禁食(自備早餐)、禁喝水 6-8 小時，如有服用固定藥物，仍可服用，但檢查時需向護理師報備。

(六)體檢當日仍未交「體檢家長同意書」(需家長簽全名)，請自行到醫院補

體檢，9/9 日前完成。

(七)8/19 日未參加新生始業輔導(未領取體檢資料及家長簽名)，請家長陪同新生於 20 日依班級時間到志清堂找護理師報到，請家長簽「體檢家長同意書」後始可參加體檢活動(需禁食、禁水 6-8 小時)。

(八)體檢當日未到者，請與健康中心聯絡辦理補體檢適宜。

六、新生始業輔導午餐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訂購，午餐一份 60 元(含便當、礦泉水及鋼筷各一)，配合環保請同學們自行攜帶環保杯。

訓育組敬上

新北高工 109.08.18 返校日行程表

時間	課目	內容	地點
8:00 前	到校	109 學年度教室配置圖已公告在學校網頁最新消息。	各班新教室
8:10-9:00	導師時間 請導師分配打掃人員。並填妥「打掃區域分配表」一式三份，並於 8/18 當天繳回。 將原教室掃具搬到新教室。	1. 分配打掃區域。 2. 學藝股長到教務處班級櫃領取 108-2 成績單。 3. 副班長到學務處班級櫃領取 109-1 註冊繳費單及各項表單。 4. 08:20 衛生股長/外掃負責人到學務處前集合。 5. 評分員、環保義工 08:30 在健康中心前集合	各班新教室
09:00-09:50	打掃	新教室內外 新的外掃區（確實撿拾人為垃圾）	教室、校園
09:30	開放垃圾場，資源回收場		
09:50	評分員開始檢查		
10:10	集放		集合場

生活輔導組陳組長

本學期學務處要完成學校性平，霸凌，教師輔導管教，服儀管理等規定修訂，並通過校務會議報教育局。

衛生組許主任代理

本學年規劃全校一樓行政、教學單位增設「垃圾及資源回收區」納入學生外掃廁所，目前規劃增設有學務處走廊、總務處走廊、電機科樓梯間、機械科中央樓梯間、模具科正門口旁、模具科右側電梯間，汽車科辦公室外、志清堂內男廁左方等共 8 處。

實習輔導組汪組長

一、工商科賽第二階段報名於 8/17 日開始，本校共有 28 名選手參賽，請各科加強練習，爭取佳績；預計於 10/22 日開始集訓作業。

二、新北市金手培訓計畫本校今年辦理 3 個職種，辦理科別為資訊科，感謝科主任及老師的辛勞，應於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此外亦有別校辦理不同職種培訓，若各科有選手想前往參加，請將選手資料備齊，以利共同上簽申請。

三、今年國教署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基礎設備改善計畫，本校共通過 12,317,000 元，各科會有資本門經費約 50 萬至 200 萬元不等，請各科主任依照核定設備先行規劃購買順序，屆時相關請購核銷再請各處室協助。

四、國中技藝班預計於 9/4 日起正式開課，配合科別為資訊科，汽車科，模具科、鑄造科、資處科、電機科，共開設 8 班合作班，感謝各科協助配合辦理。

五、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安全法規工作，請各科加強學生及老師相關觀念宣導，實習組也將於 10/5 或 10/16 號舉行工安考試。

六、國教署職場體驗與業界實習計畫、實習實作計畫，目前尚未來文核定，日前致電承辦單位，本校所屬計畫應無太大問題，將於 9 月底至 10 月初核定來文辦理。

七、國教署教學環境改善計畫複審通過 150 萬元，目前汽車科執行進度已達 70%，含校定課程設備 270 萬元(機械科、汽車科及應英科等皆完成招標)；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等三項計畫，預估將於 9 月初經費來文，請各科先行準備，以利後續執行時程。

就業組林組長

一、8/27 日 13:30-15:30 高中職勞動權益共同備課(圖 4)，由勞工局派任免費教材編輯委員至本校，利用校所共同備課時間，提供 2 小時講授勞動權益課程，並可登錄教師學習時數。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各班個體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9 月份開始起跑，感謝種仔教師的辛勞及各科主任協助。

三、2020 夢想職人校園入班宣導意願調查，回覆參加意願共計 7 班，預計 10 月開始辦理。

四、9 月 10 日校友企業捐贈工商科賽選手戰服儀式，企業捐贈建立產業行銷與技職專業雙贏的合作模式。

五、10/16 日職涯發展校園巡迴講座 (志清堂)，本次邀請重量級名人開講，預計開放高二班級報名。

六、校友會僅訂於 10/17 日辦理畢業校友返校日活動(志清堂)及校友會第二次會員大會。

七、10/23 日校園求職防騙宣導話劇表演+就業履歷表健診活動(圖 6) ，規劃高三 7 班學生參加。

八、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例行填報作業。

九、10 月、11 月辦理校友企業講座-職涯經驗分享。

十、11 月、12 月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工廠體驗活動。

十一、11 月就業儲蓄專戶方案計畫公告，歡迎有興趣本專案的高三同學踴躍報名。

十二、11/30 日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結案，製作成果報告。

十三、12 月辦理校友企業職場參訪活動。

群科中心林組長

一、8/10 已辦理第 5 次機械群科工作小組會議。

二、8/14 師大工作圈來本校借用場地辦理群科助理增能研習，群科中心予以協助。

三、8/17-18 於北科附工-北區技術教學中心辦理「電腦輔助製造與幾何標註公差課程暨專題製作經驗分享」研習。

四、8/21 於本校機械科辦理「專業英文示例暨機器手臂實務操作」研習。

五、預計 9/2 辦理第 6 次機械群科工作小組會議。

六、9/14-15 將於高雄辦理「產學合作參訪暨專題製作經驗分享」研習。

七、9/25 上午 10 點將辦理 109 年度期中輔導訪視，已借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八、預計 9 月初召開 109 年議題融入教案(法治、能源、品德、家庭教育、生命)審查會議。

九、預計 10 月中召開全國校訂科目參考課程綱要審查會議。

十、預計 10 月底辦理能源、法治兩項議題融入研習。

十一、預計 11 月初將呈送期末報告與新年度工作計畫，11 月中至師大進行期末群科報告。

技能檢定組李組長

一、109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乙級校內團體報名日期為 8 月 31 日(一)至 9 月 2 日(三)，預訂高三各班於 8 月 18 日(二)返校日當天調查購買簡章數量，於 9 月 2 日前以班級為單位將報名表及報名費統一送至技檢組進行團報作業。(全國檢定乙級報名科別：機械、模具、鑄造、製圖、汽車、資處、電機)

二、本校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於 11 月 1 日(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科測試試場，預計借用 30 間教室做為學科試場，相關學科試務待技能檢定中心正式委託後辦理。

三、本校辦理 109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日期自 9 月 10 日(四)起，服務校內學生及校外學生、社會人士共計 782 人。

四、學生參加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術科及格但學科不及格者，可報名本校辦理 109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 4 梯次測試，以加快學生取得證照，報名日期為 9 月 28 日(一)至 9 月 30 日(三)。

五、109 學年度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計畫本校各科共計提出 12 項子計畫，局端公文原預訂 7 月 15 日公告初審結果，但至今能未收到正式公告結果，敬請各科仍需以正

式審查結果依計畫執行。

六、109 學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本校共計提出 3 項創新方案(特教、應英、體育)，均獲初審通過，教育局核定撥發初始計畫經費經常門 5 萬元，用於創新育成階段所需費用，預計經過 2、3 個月的育成階段後提出正式計畫書送第二階段複審。

事務組陳組長

一、本校第二棟教學大樓右側老舊廁所，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底完工。

二、本處協助實習處之 109 年度改善實習教室環境及設施工程，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開工，109 年 8 月底完工。

三、志清堂舞台階梯破損修繕，已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完工確認，預計 8 月底辦理驗收作業。

四、本校圖書館外牆磁磚修繕工程已完成設計，為避免圖書館爾後再有發生磁磚掉落之公安疑慮，圖書館四週ㄇ型立面將全面敲除更換為仿崗石塗料材質，另因工程經費調整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提報教育局，後續俟教育局同意後辦理招標作業。

五、以下採購重點加強提醒各行政處室：

(一)有關各科處所提採購規格需求係為招標及決標後之合約文件，請各科處注意在廠商交貨時是否有符合規定，並應於收到廠商完工(交貨)報告之 7 天內會同廠商確認是否履約完成，此於契約及採購法均有相關規定。為落實執行，本處已製作履約完成確認表並將電子檔寄送各科處，如經各科處確認廠商確實履約交貨將表件移送總務處，本處接續辦理驗收；惟倘廠商未依規定履約完成，請科處會同廠商確認時應述明未完成之部分，倘履約逾期部分涉及違約罰款，俟廠商確實履約完成及確認後始得辦理驗收。

(二) 依採購法第 14 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 100 萬元） 以上之採購，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10 萬元） 之採購。 」，如多次向「同一廠商」採購「標的或性質相近」之「小額採購」且年度採購金額已逾 10 萬元以上，恐有違反採購法之虞；另採購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文書組王組長

一、提醒各公文承辦業務同仁，自 109 年 09 月 1 日起，公文發文方式為電子公文者，其附件請改採用 ODF 或 PDF 格式，敬請各位配合辦理。

(一)機關對外提供之文件檔案，如不需再編輯者，請採用 PDF 格式。

(二)機關對外提供之文件檔案，需要對方編輯者，請採用 ODF 格式或 ODF 及 DOC 兩者都提供。

免費軟體：(自由軟體資源)

＊ LibreOffice 下載： http://zh-tw.libreoffice.org/

＊ OpenOffice 下載： http://www.openoffice.org/zh-tw/

二、各處室承辦案件及會辦案件仍有逾期現象，請各單位對緊急或重要公文之處理，各業務承辦人員確實掌控公文時效，務必依期限辦理。爰請受會單位注意會辦時限，如案件較複雜，請主辦科室先協調受會單位或以召開會議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行簽辦平行分會，以符時效。本校一般公文處理過程時限分配如下：請參閱

(一)限辦、最速件、速件公文各處理過程相關人員均應隨到隨辦，不得留置。限時案件會核時間每單位以半日為限。

(二)普通件處理過程中，收分文不得逾 1 日，承辦單位承辦、核判不得逾 1 日，層轉核判不得逾 2 日，會辦單位會稿不得逾 1 日，繕打發文不得逾 1 日。每一過程之相關人員應確實掌握可用之時間。

(三)承辦人員、公差(假)、請假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上一級主管代(會)辦，以免延誤時效。

(四)同時會 2 單位以上之公文，各會辦單位應採併會方式辦理，以節省時間。

輔導室張主任

一、本學期高一學生輔導 A 表填寫，已公告通知學生線上填寫，預計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填寫完畢。

二、輔導室承辦新北市 HOPE 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期中報告已經於 109 年 8 月 7 日（五）經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討論修正通過，後續核銷和追蹤輔導事宜持續進行。

三、輔導室承辦新北市 109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和高階培訓研習活動，預計於 109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辦理。

圖書館洪主任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皆是 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將鼓勵同學投稿。

二、藝文展示區展示鑄造科多元選修課程學生作品-我的閃亮自畫像及陶藝品，佈告欄展示美術課程學生作品-40 周年校慶卡片特展。

三、感謝鑄造科協助辦理新北市 109 學年度創客社群計畫，預定 109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6 場次師生創客相關研習活動。

四、預定 9/1(二)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

五、9-10 月份會安排高一各班 1 節課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

六、班級讀書會共讀書籍(可以『班』為單位整批借用共讀分享)，請各科踴躍推薦適合共讀性質的書目。

人事室林組員

一、票選委員

擬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辦理 3 項選舉

(一)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票選委員。

(二)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票選委員。

(三)109 學年度遴薦委員會票選委員。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 109 學年子女教育補助費自開學日起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三、109 年教師節禮券 1000 元(全家商品券)，擬於 9 月 27 日前轉發。

會計室溫主任

一、108 年度代辦經費(補助款)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結餘款請辦理繳庫事宜，如附件。

二、107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 請儘速清理核銷或繳庫，如附件。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107年及以前)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們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創客月-親子創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創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創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創客季-假日親子創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7年及以前)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藝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517,266~~	~~活動結束後繳庫~~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圖書館)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L52026~~	~~107年工科實報名費材料費便當費~~	~~2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8年)	~~L78T5B~~	~~新北榮耀、金手問耀-市長與本市各類技優獲獎學生座談會~~	~~17446~~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T5Y	(經)新北市108年度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446754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T9D~~	~~新北市2019年國際青年『創新MAGIC』專案設計與製作論壇暨文化交流計畫~~	~~965~~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TAG~~	~~新北市108年技術型高級中學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活動~~	~~556~~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TAI~~	~~108-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證能合一計畫~~	~~237233~~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8ZA4~~	~~108學年度(108會計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	~~21065~~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教務處(108年)	~~L78732~~	~~(經)107-2新北市高中職旗艦計畫~~	~~708115~~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務處(108年)	L879F1	新北市教育季刊108年度第33期經費	1494	
學務處(108年)-教官	L8843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實施計畫	1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進修部部呂主任

一、新學年進修部兼職組長名單如下，如有需要可與聯絡以便提供您業務上的協助。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備註
教學組長	黃俊融	22612483轉47	新任
註冊組長	葉政峯	22612483轉48	新任
衛生組長	張褚峰	22612483轉47	續任
訓育組長	黃仁伸	22612483轉48	續任
生輔組長	葉字修	22612483轉19	續任
協辦實技組業務	林煒聖	22612483轉48	新任
協辦生輔組業務	吳彥興	22612483轉19	新任

二、108 學年度本部協助教育局新住民二代昂揚倍力計畫企業實習因疫情暫停，新學年開始若活動經指示須恢復辦理時，期間若相關業務需同仁幫忙時再請協助。

進修部教學組黃組長

一、進修部 109 課程已填報，期末至暑假期間積極準備課程評鑑資料中。

二、感謝多位老師等熱心督導，暑假期間開設重補修、技藝與學科輔導課程，讓同學在課業上裨益良多與補強。

進修部訓育組黃組長

一、進修部新生始業輔導訂於 8 月 19、20 日辦理，20 日晚上亦循例規劃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以期家長能更了解本校狀況。

二、高三訂於 10 月 8 日辦理校外教學工廠參觀活動，屆時隨隊行政及導師同仁日間課務部份之處理再委請教務處協助。

進修部註冊組葉組長

一、109 學年高一新生入學人數預計如下（非註冊人數）：

科班代碼	科班名稱	實技班	產特	特招	技優	免試入學	續招	**合計**	復學生	重讀生	總計
301	機械科					26	3	29	1	(1)	31
303	汽車科			24				24			24
305	資訊科					20	8	28		(1)	29
338	模具科		3		1	8	5	17	1		18
363	製圖科					3	5	8	1	(3)	12
404	資料處理科				1	15	9	25			25
L01	汽車修護科	16					(12)	28			28
L52	模具技術科	10					(1)	11	1		12
合計		26	3	24	2	72	43	170	4	5	179

二、進修部畢業生今年參與繁星、技優、甄選入學及獨招，登記分發部分尚未放榜，目前已知國立大學及科技大學錄取共 12 位，感謝任課老師及科主任辛苦付出。

三、高二、高三學生人數整理：

(一)109 學年度重讀學生（含留級重讀及休學重讀）：補考未通過 23 人，是否申請重讀，名單尚在確認中。

(二)109 學年度日轉進 1 名（製圖二轉資訊二），但經學生家長確認後放棄。

(三)109 學年度對外轉學考無人報名。

進修部生輔組葉組長

一、開學後生輔組及進修部各班導師會統一審慎評估同學狀況並納入特定人員名冊，每月不定期針對特定人員實施臨機篩檢，並配合國教署最新的篩檢量表實施以提升藥物濫用防制成效。

二、今年暑假期間接獲多起學生行為偏差通知，除無照駕駛案件為在校生外，其餘涉違法事件偏差行為均為休學生，俟期初學務會議時提醒本部班級導師及輔導老師定期與休學生聯繫，掌握其休學期間狀況，以利復學後採取適切輔導策略，其餘宣導、輔導等措施會持續加強辦理。

進修部衛生組張組長

一、本學期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訂於 8 月 20 日於志清堂辦理，身高體重需學校自行測量，因此本組規劃開學後利用體育、健康與護理或全民國防課程時間安排新生班級測量。

二、暑期返校打掃班級人員皆於晚間實施，一切正常。

進修部實技業務報告

一、實用技能班依基北區招生委員會決議授權各校辦理續招至 8 月 19 日，本校已辦理二次續招完成，報到共 13 位，汽修 12 人、模技 1 人，目前持續辦理第三次續招。

二、本學年度新生成長營工廠參訪活動已於 7/31 辦理完成，透過與產業的連結可使學生儘早瞭解及適應，提供就業機會穩定學生就學意願，也感謝校長隨同出席指導。

三、爾後所有年級之職場巡迴輔導將以導師每日上班時間為主，以了解學生實際職場工作狀況。

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共計 4 名實習教師。

三、擬訂本校 109 學年度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如附件。

決　議：請提案單位將案由校名全銜及辦法臚列，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 號函辦理。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1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299462 號函訂定本校「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三、擬訂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部分提期初校務會議追認。

案由三：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本案係依教育局來函修正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範本修改，修改對照表如附表一。修訂後全文件附件一。

決　議：本案請輔導室張主任協助審閱及召開性評委員會議後，下次行政會議再提出。

案由四：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本案主係依教育局來函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校園霸凌定義對象由「學生與學生」修改為「校長及教職員工生與學生」、行為方式加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並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將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修正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修改對照表如附表二。修訂後全文件附件二。

決　議：本案請輔導室張主任協助審閱確認後，再提出討論。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辦理，需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二、需依來函修訂之文字以紅字(斜體字)呈現，其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由組織成員人數計算，學生代表人數為十六人。各類人員數為：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九十六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一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六十二人、職員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六人

辦 法：參加會議學生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生代表究由班聯會選舉產生或由日校及進修部共同召開會議研議請鈞長裁示，決議學生人數名單提供文書組。

二、修訂後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獲准後，陳校長奉核後公布實施。

決 議：

一、學生代表組成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和進修部負責辦理選舉事務，名單提供文書組。

二、要點經本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並依規定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案由六：修正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1086331 號函轉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A 號書函辦理。

二、依前開書函所示，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辦理修正。

三、本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因條文修改幅度大，爰併陳本校原修正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擬提本(109)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委員總額維持本校歷年設置人數 17 人，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之。仍依例於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改組票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決　議：本案請輔導室張主任、學務處覺主任教官、進修部呂主任協助審閱後，送陳秘書做最後確認無誤，提案單位修訂完成陳核奉核後，再提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教務處吳主任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修訂，並將篇幅調整為一頁。

二、餘照案通過並提期初校務會議追認。

秘書室陳秘書

建議各單位辦理活動時，請多加善用學校校園雲端硬碟，若有活動照片資料請上傳，以利日後參考備查。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上次會議列管事項案一、案六及案九至案十二等案均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其餘持續列管。

二、學生學習檔案務必建立完備。

三、開學前錄取榜單要確定。

四、請培育教師專業英文監考資格。

五、召開導師會報前，請學務處事先召開一年級導師會前會議。

六、代理教師原則上優先聘任，若無教師應聘，方可兼任，教師無論校外兼代課或校內代理、代課務必事先提出簽奉核准，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及必須依規定辦理。

七、相關工程期程時間若延後，請總務處除公告周知外，務必做好配套措施。

八、7 月 15 日各處室(科)主任、組長、科主任及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員自我移交執行成效如何?是否如期完成，請人事室回報。

九、請人事室調查本校暑假期間教職員工生及同住家人是否有出國旅遊史。

十、運動場區環境衛生由體育班負責。

十一、各單位承辦各項活動結束後，應通盤檢討，網頁隨時更新並將所辦理之各項活動資料、照片等上傳學校網頁及校園雲端硬碟，以利參考備查。

柒、散　　會：下午 17 時 40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24 日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二、目的：增進實習教師之教學、輔導、生活適應等專業素質涵養及任教之服務熱忱，使其能透過實習的歷練，順利成為合格教師。

三、對象：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申請至本校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

四、實習期間：自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辦法》第五條)

五、實習輔導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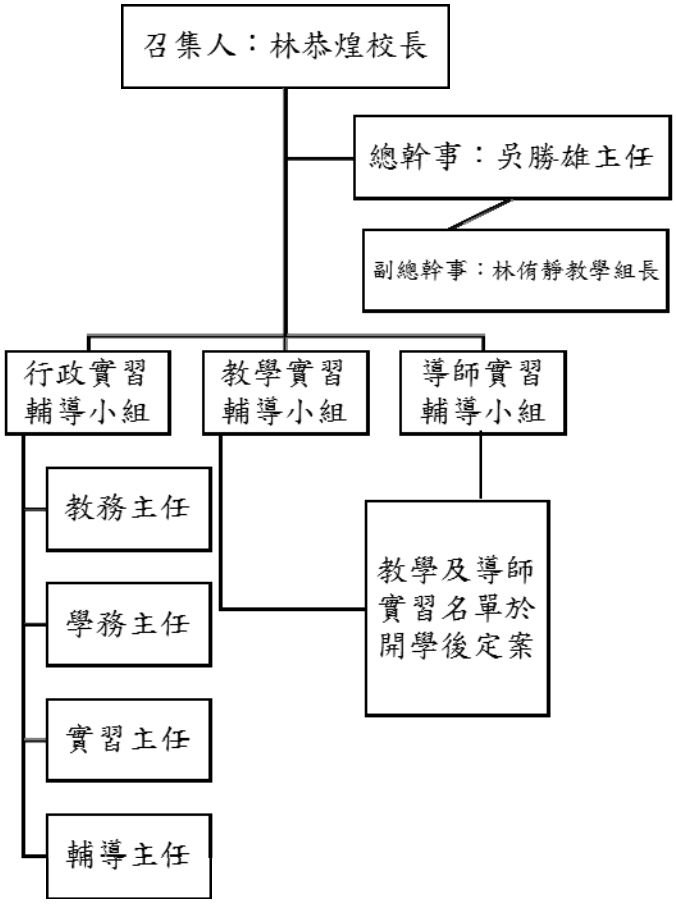

（一）成員

1. 召集人：召集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實習輔導小組，主持會議及視導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
2. 總幹事：承召集人指示及本校實習輔導辦法，規劃各項實習輔導工作。
3. 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規劃工作，負責各項工作執行及進度管制。

（二）行政實習輔導小組：

1. 由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及訓育組長等擔任小組成員，共同安排實習老師行政實習的方式、時間。
2. 寒、暑假期間以行政實習為主，配合行政人員上班時間，進行行政實習。
3. 學期中則以教學實習和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每人每週以 2 個半天為原則。

月份 / 科別/教師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劉晏君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實習處	教務處
黃琪雯	教務處	實習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陳培愷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鄧力銘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三）教學及導師實習指導小組職責：

1. 召開實習輔導會議：

A. 在開學後一個月內，討論實習教師其所擬定之實習計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依據。

B. 於隔年一月初審查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決定實習教師成績，送師資培育學校。

2. 配合師培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實習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之設計、教材教法之研究、學生之輔導及學校行政之參與。
3. 指導實習教師從事教學實習，並協助處理相關問題。
4. 參與實習教師教學視導、平時評量及半學年評量之實習成績的評定。
5. 實習教師之成績評量，包括：實習平時評量、半學年評量及心得專題研究報告。

（四）實習教師

1. 訂定本學年實習計畫，包括:實習重點及目標、主要實習活動及方式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2. 進行教學實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而以教學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3. 撰寫心得報告及專題研究報告，由本校實習輔導教師初評後，再送交師資培育機構複評。
4. 參加本校或其他研習機構舉辦之重要研習活動。
5. 實習教師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
6. 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實習教師亦應全程參與本校之各項教育活動。
7. 實習教師於本校實習期間之獎懲與請假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餘依本校規定之獎懲、請假辦法處理。（詳附件一）
8. 實習教師於本校實習期間得依規定使用學校一切設施。

六、實施方式：

寒暑假期間以行政實習為主；學期中以教學實習與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次之。學期中如遇學校大型活動如親職教育座談日、運動會等，則由主辦活動處室單位統籌安排協助之。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行政實習	導師實習
導入階段	08 月 01 日至 08 月 30 日 （暑期）	1. 熟悉教育實習機構的各項教學設備。 2. 安排並認識實習科目內容及熟悉教材。 3. 認識並協助暑假各項活動。	1. 接受實習教師報到。 2. 了解並使用基本辦公設備。 3. 引導實習教師認識實習學校環境（相關人、事、物） 4. 指導個實習教師詳且明確地研擬整學年之行政實習工作內容。 5. 協助實習教師認識學校辦學方針、特色、法令規章、行事曆等。 6. 參加暑期各項行政會議。	
觀摩見習 階段一	09 月 01 日 至 09 月 30 日	1. 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教師討論整學年之教學實習內容，並訂出計畫。 2. 實習教師觀摩其輔導教師教學，包括教學方法、技巧、班級經營方式、作業設計、評量方式等。 3. 安排實習教師觀摩其他科教師上課。 4. 實習教師應時常與其輔導教師做教學上的討論。 5. 參加教學研究會。 6. 參加校內、校外研習活動。	1. 安排實習教師認識其輔導教師。 2. 觀摩各處是如何擬定全年工作計畫和行事曆。 3. 協助實習教師理解各處室的工作項目、流程及自己的行政實習內容。 4. 實習輔導小組與實習教師共同決定教學實習和行政實習時間的安排，以及若兩者時間相衝突時該如何處理。 5. 參加校內各項行政會議。 6. 協助並觀摩系內各項學生活動。 7. 定期舉辦實習輔導會議，並視情況	1. 熟悉導師班學生之各項資料。 2. 觀摩輔導教師之導師工作，包括班會、批閱週記與學生個別談話、家長會等。 3. 參與導師班學生之各項活動，並學習如何與學生相處。 4. 了解導師如何處理個別學生的問題、情緒困擾或憂鬱症傾向學生。

			調整實習方式。	
觀摩見習階段二	10 月 01 日 至 10 月 31 日	1.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教學。 2. 安排實習教師開始任教，至多達輔導教師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並時常與輔教師討論。 3. 安排觀摩其他科老師的教學演示，並聆聽其他老師的指導意見。 4. 參加教學研究會。 5. 參加校內、外研習活動。	1. 繼續行政實習工作，可繼續前階段工作內容，亦可更換工作內容，依之前訂定行政實習計畫內容而定。 2. 參加校內各項行政會議。 3. 協助並觀摩校內各項學生活動。 4. 定期舉辦實習輔導會議，並視情況調整實習方式。	1. 擔任實習導師，例如：練習批改週記，處理班務等。 2. 繼續參與導師班學生之各項活動，並學習如何與學生相處。
進階實習階段	11 月 01 日 至 11 月 30 日	1. 繼續擔任教學工作，並請輔導教師給與教學上的協助及指導。 2. 安排觀摩其他科老師的教學演示，並聆聽其他教師的指導意見。 3. 參加教學研究會。 4. 參加校內、外研習活動。	1. 繼續行政實習工作。 2. 參加校內各項行政會議。 3. 協助並觀摩校內各項學生活動。 4. 參加實習輔導會議。	1. 擔任實習導師，除練習批改週記外，開始練習班務及班會規劃。 2. 繼續參與導師班學生之各項活動，並學習如何與學生相處。
成果驗收階段	12 月 01 日 至隔年 01 月 31 日	1. 選擇一節課，辦理教學觀摩。 2. 參加人員依照教學視導準則於教學觀摩後給予回饋。 3. 實習評量。	實習評量	實習評量

（一）教學實習：

1. 實習重點：

(1) 任教學科之課程研究。

(2) 熟悉教材內容，並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補充與組織之。

(3) 能正確地傳達教材內容並採用適當教法。

(4) 能根據單元教學目標編製教學計畫。

(5) 各種教學技巧的熟練。

(6) 教學評量與命題技術之演練。

(7) 作業設計與學生問題指導。

(8) 社團活動輔導。

2.見習與試教：

(1)見習：開學後第一個月全部見習，以後每週選定見習時間。（可以選擇同科但不同老師課程見習，但須先徵求同意）。原則上除實習最後一個月外，**每週不得少於 4 節課**。

(2)試教：自第二個月開始，時段與節數由輔導教師與實習教師共同研商，以完整單元為原則；第一次段考後，採循序漸增原則，唯每週時數不可超過編制專任教師基本節數二分之一；試教時，實習輔導教師需在場全程觀察評鑑並事後詳加指導。

（二）行政實習：

1.實習重點：

(1) 各行政單位之職掌與業務的熟諳。

(2) 了解各項章程規則。

(3) 認識行政業務工作流程並實際參與。

(4) 各處室業務聯繫、協調、配合過程之觀察與參與。

2.實習與流程：

(1) 寒、暑假期間採固定處室實習，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安排；學期中則採分組輪調方式，安排至教務、學務、實習處、輔導室等至少二單位行政實習。

(2) 實習處室輔導教師與實習教師共同研商見習與實習時段，依各項實習重點做有系統的實習。

（三）導師實習：

1.實習重點：

(1) 認識學生、班級氣氛營造與特殊學生輔導之協助。

(2) 督導檢查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整潔。

(3) 查看學生上午到校之情形、午餐並輔導學生午休。

(4) 協助建立學生完整資料，健全班級幹部組織。

(5) 學習建立與家長良好的溝通方式與管道。

(6) 提升教師效能，包括輔導技巧的學習、偶發事件的處理、增進師生互動。

(7) 了解導師之職責與修養，體認導師任務之重要性。

(8) 出席導師實習班級之朝會、班週會或重要班際活動。

2.見習與實習：

導師工作的見習與實習的時段與每天實習重點，由導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教師共同研商。第一個月見習導師事務；第二個月開始導師實習，協助導師綜理班務。

（四）研習活動：

1.積極參與本校校本研習。

2.定時返校參加師培機構所辦研習。

3.自行參加校外相關課程之研習進修活動。

（五）撰寫實習週誌：

每月第一週繳交前月完成之週誌，送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務處教學組。內容包含以下主題：

1.行政見習報告與行政實習報告。

2.班級經營報告與導師工作實習報告。

3.教學見習報告與教學實習報告。

4.研習心得報告。

5.教育時事探討。

6.各項建議。

（六）教學演示：

實習期間每位實習教師與輔導教師討論後，於 12 月底以前應發表一場教學演示，並撰寫相關教學計畫，邀請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實習科目其他老師等到場指導。

（七）繳交「專業成長檔案」：於實習期滿前三週完成，包含以下內容：

1.簡歷。

2.各週實習週誌。

3.教學教案（活動設計，教學計畫）。

4.研習報告單。

5.其他參與之活動紀錄。

6.自製教學媒體光碟（以資訊融入該科教學主題所呈現之教學教材網頁、簡報檔案、動畫等電子檔案）

七、年度實習輔導流程及各行政實習處室時程分配如附件二，實際執行時間依輔導教師課表為準開學後課表確定即後附上，每月第三週週五為實習分享會議；最後一週五為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日。

八、本計畫陳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高工實習教師相關注意事項

一、上班時間：上午 08 時至 12 時；下午 01 時至 05 時。

二、請假規定：比照一般正式教職員。

管理事項		內容	備註
請假	病假	來電教學組且事後附證明者，不需補行政實習，未附證明者補行政實習，未來電者視同曠職。	一般教師，一年事、病假不超過十四天，不影響成績考核（《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故實習教師比照辦理。事假需事先請准，病假請先電話告知、上班後補辦請假手續。假卡請教學及導師實習輔導教師核章後，並需送教務處、人事室核可。
	事假	三天前遞送假卡，並附證明，補行政實習。未於三天前遞送者，再加補行政實習一次。	
	公假	參加由教育部、新北市教育局主辦之相關研習及師資培育機構規定之返校座談，得請公假。非前述單位主辦之研習或活動與教學相關者，得準於公假，但行政實習部分需覓人代理或自行覓時補實習。	
教甄請假	報名	本市允假半天，外縣市准假一天，事後憑繳費收據上日期戳章准假。	
	考試	本市允假半天，外縣市准假一天，事前憑繳費收據上日期戳章准假。	
	溫習	不准假，請利用餘暇時間。	
補休	因實習教師無法領取加班費，故如因特殊需要於例假日徵請實習教師協辦業務時，於事後給予補假。		
請假紀錄卡統一置於教學組。請假時須先告知實習指導教師；行政實習所屬處室組長、主任；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校長。（依核准權限呈核）			
寒暑假行政實習	以週為單位輪值，半天上班期間每天一人輪值教務處；遇有大型活動支援人力，安排補休。		
上課日行政實習	開學後行政實習分第一次段考前、第二次段考前、第二次段考後三階段輪值班表，每週兩個半天，分配教務、學務、實習、輔導等處室。		**配合教學實習指導教師課表排輪值表。**
試務及活動支援	1.模擬考及段考日，暫停教學實習隨班，配合教學組處理卷務。 學校日、校慶日或各類大型活動配合人力支援，如為夜間或放假日以補修處理。		
實習輔導會議	配合學校「新進教師導入系統」，每月參加新進教師研討會，由績優老師經驗分享。		
指導教師	1.開學時確認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指導教師。 2.導師實習和教學指導教師不為同一人，以增加協助輔導之資源。		
月誌	每月繳交實習月誌一份。		
評分	請各指導教師評分彙整奉核後寄回。評分寄回後若有違反實習教師管理規定者，通知學程，並寄發全校同仁作為評價參考。		
教學演示	演示前配合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校長及教學實習指導教師，協調適當時間，以利指導。		
隔年實習名額	調查各科明年預收實習名額及指導教師。		
實習期滿，頒發實習證書			

附件二：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教師教學與導師實習安排表

編號	姓　名	科別	畢業學校	輔導教師		見習班級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01	劉彥君	特教科	臺灣師範大學	預計開學後確定	楊一容	餐服二甲
02	黃琪雯	特教科	臺灣師範大學	預計開學後確定	許育瑛	門市一甲
03	陳培愷	汽車科	臺灣師範大學	預計開學後確定	預計開學後確定	預計開學後確定
04	鄧力銘	電機科	彰化師範大學	古紹楷	龔彥丞	電一乙

備註：

學期中以教學與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每人每週以 2 個半天為原則，分配時間詳如輔導教師課表（後補附）。

附件三：

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教師實習輔導工作日程表

實習階段	期程	主要工作項目	應完成事項
導入	109.08.03	1.報告 2.安排座位、登陸新北市研習網帳號 3.規劃協商行政實習	
	109.08.03-109.08.31	1.研擬實習計畫（教學、導師、行政實習、社團活動及各類競賽） 2.實習計畫確認 3.新進教師研習（8/24）	
觀摩見習（一）	109.08.31-109.09.30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教學 2.觀摩班會、親師座談 3.觀摩各項行政會議	1.繳交實習計畫 2.教學實習班級時間表 3.觀摩心得報告
觀摩見習（二）	109.10.01-109.10.30	1.由輔導教師安排觀摩其他教師教學 2.開始教學實習，以一班為原則 3.導師實習	1.平時成績評量表 2.繳交教學教案設計
進階實習	109.11.01-109.11.30	1.進行教學實習，以不超過輔導教師任教班級二分之一為原則 2.導師實習	1.繳交教學教案設計 2.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成果驗收	109.12.01-110.01.31	1.期末成績評量 2.實習教師成果發表，辦理實習教師教學觀摩會	1.期末成績評量表 2.教學觀摩會

備註：期中段考、期末段考前一周應停止班級教學實習，每節實習課中應保留部分時間由實習輔導教師針對教學內容予以補充，以確保學生學習效果。

提案討論二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工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相關業務課程承辦人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實施領域			□已納入本學期課程計畫 □臨時性需求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切結簽名：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第_____節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第_____節起止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課程大綱暨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新北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範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_____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範本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進修部
八月	預備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學生辦理驗書 ■辦理研修生申請 23日祖父母節 26日09:00特教知能研習(圖6)、13:00輔導知能研習(圖6) 27日12:00教學研究會第1次會議 28日重補修成績公告、09:00校務會議(圖6)、14:00前導學校8月工作小組會議、第1次課發會(行3)	23日祖父母節 27日08:30期初學務會議暨導師增能研習 28日13:00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	■各科實習設備工廠安全檢視 ■各實習科目學期初工廠安全教育 17-11日工商科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 24日寄發基北區109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 27日13:30高中職勞動權益共同備課(圖4) 28日產學攜手專班課程結束	■彙整新生基本資料 26日13:00-15:00輔導知能研習(圖6)	■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 23日祖父母節 26日09:00特教知能研習(圖6)、13:00輔導知能研習(圖6) 27-04日全國技能檢定乙級報名 27日12:00教學研究會第1次會議、13:30勞動權益課程(圖4) 28日09:00校務會議、13:00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14:00第1次課發會(行3)
	一	30	31	1	2	3	4	5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彈性學習選修開始(第一階段) 31日開學註冊日(13:10正式上課，國英數開學考) 03-04日第1次學測模擬考 04-10日高中英語第一次聽力測驗報名	■校園安全月~友善校園週 31日08:00開學典禮-友善校園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清)、16:20幹部訓練 01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日 02日朝會 04日12:35期初畢代大會(圖4)、14:20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05日冬季特奧雪鞋選拔志工講習(清)	27-07日各科上網申請辦理109年度全國檢定第3梯次乙丙級術科場地 31-02日校內全國檢定第3梯次乙級檢定團體報名收件 31日發放本校109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收取證照費	■公告家庭教育海報創作比賽 ■教師卡製作和競賽活動 ■高關懷學生團體成長活動 ■學生輔導暑假作業收件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08月成果填報 31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1(行22)	■友善校園週 31日16:30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18:00集合、開學典禮、班級註冊、領書、導師時間、幹部訓練、正式上課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實技班重補修意願調查 04日班會、加強輔導暨重讀生家長座談會(圖2)
九月	二	6	7	8	9	10	11	12	■延修生開始上課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夜自習調查 12日親師座談(清)、11:30各班家長代表大會(行3)	07日班聯說明大會(圖4) 09日朝會 11日期初班代大會(圖4)、高一愛滋病防治宣導、社團博覽會(清)、集放-地震防災演練暨國家防災日教育宣導1 12日親師座談(清)、11:30各班家長代表大會(行3)	09日109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複查截止、丙級檢定資料校訂 10日起109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3梯次測試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親職教育手冊出版 07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2(行22) 12日13:00家長家庭教育親職講座(圖6)	■校園安全週 11日16:20實技班教學研究會、職場學分認證暨身心障礙學生期初IEP會議(行3)、服儀檢查、班會—防制校園霸凌暨藥物濫用 12日08:00親師座談會(清)、11:30家長代表大會(行3)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期中重補修調查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14日集中式特教班校外職場實習開始	16日朝會、12:35高三學生(110級)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行3) 18日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集放-地震防災演練暨國家防災日教育宣導2、工讀金審查會議	10日工商科賽選手戰服捐贈儀式 14日產學合作台船、金屬中心研習、寄發基北區在校生丙檢各校合格證照 15日14:00特招術科測驗命題第1次工作會議(圖2) 17-21日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南港展覽館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北工心輔—家庭教育期刊出版 14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3(行22) 17日07:30晨間箴言1(圖4)	■防災教育週 14日起實技班重補修繳費 18日週會-全校地震、防災演練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輔導課程及夜間留讀開始進行 24日前導學校9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26日補班補課(因10月2日調整放假)、12:15期初特推會(行2)	■敬師感恩週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1日09:21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練 23日朝會、12:35社團指導老師會議(行3) 25日教職員、高三畢業班個人證件照、高一愛滋病防治宣導、第1次導師暨預警會議(圖2)、大台北健康校園宣導(清)、高一、二急救研習(圖6) 26日第1次社團活動、集放-交通安全宣導	■實習日誌查閱 22日10:00特招術科測驗命題第2次工作會議(圖2) 25日機械群科中心訪視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小團體活動 21日19:15輔導工作會議4(行22) 24日07:30晨間箴言2(圖4) 25日12:15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展生命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行21)	■法律常識暨合作學習週 21日09:21國家防災日、實技班重補修開始 25日班會-反詐騙宣導、新生賴氏人格測驗、高三拍攝個人大頭照(行B1) 26日補班補課(10/02調整放假)、12:15期初特推會(行2)、合作教育盃班際拔河賽(清)
	五	27	28	29	30	1	2	3	28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30日第1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 01日中秋節放假 02日中秋節調整放假	■校園安全週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30日朝會、集放反詐騙暨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28-30日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四梯次報名 30日就業資訊公告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28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5(行22) 30日新北市學校性平事件行政人員研習(圖6)	■敬師感恩週 01日中秋節放假 02日中秋節調整放假
十月	六	4	5	6	7	8	9	10	■公開觀課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09日調整放假(國慶日適逢星期六，調整10月9日星期五補假1日) 10日國慶日、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投稿截止[館]	■交通安全宣導週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05-08日高三學生(110級)校外教學活動 05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日 08日集放-反詐騙暨交通安全宣導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開始 05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工場安全測驗 08日109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檢討會(圖6)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05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6(行22) 06日10:10學生生命教育活動(圖4) 07日10:10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圖4) 08日10:10學生生涯和家庭教育活動(圖4)	■檳榔、菸害防制宣導週 05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8日三年級校外教學-工廠參觀 09日調整放假(國慶日適逢星期六，調整10月9日星期五補假1日) 10日國慶日、閱讀心得寫作上傳截止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3日第1次段考 15日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投稿截止[館] 16日綜合科迎新活動(圖6)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14日朝會、12:35社團社長會議(行3) 16日校園流感疫苗施打活動(清)、班會-選舉班級模範生、教師人權法治列車宣導(圖2)、集放-防制藥物濫用暨菸害防制宣導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一)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一) ■夢想職人校園宣導暨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12日起校內專題報名 13-17日國際青年論壇 16日職涯發展校園巡迴講座(圖6) 17日校友回娘家活動(清)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12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7(行22) 15日7:30晨間箴言3(圖4)	■環境教育週 15日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上傳截止 16日校園流感疫苗施打活動(清)、教職員環境教育宣導、班會-環境教育省思、服裝儀容檢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進修部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第1次作業抽查 19-20日高三第1次跨校模擬考 20日第1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23日資源班高三學生升學講座 24日高中英語第一次聽力測驗	■性別平等教育週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1日朝會 23日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第2次社團活動、集放-防制校園霸凌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19日12:15工商科選手集訓協調會(行3) 21-23日第2階段國手選拔-中彰投分署 22-11月23日全國工科賽選手集訓 22-11月30日全國商科競選手集訓 23日校園求職防詐騙宣導活動(圖6)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 ■小團體活動 19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8(行22) 22日7:30晨間箴言4(圖4) 20-22日新北市109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研習(圖6)	■交通安全宣導週 19-20日高三第1次跨校模擬考 19日前繳交期中考試卷 23日週會-交通安全宣導(清) 24日戒菸輔導、CPR訓練、外借-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 26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機械群(機械、製圖) 29日前導學校10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30日11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開始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8日朝會 30日捐血活動、12:35畢冊編輯會議1(圖4)、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暨菸害防制宣導	■產學攜手專班工廠體驗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27日10:00特招術科測驗命題第3次工作會議(圖2) 30日起109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4梯次測試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 ■北工心輔－性別平等教育期刊出版 26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9(行22) 29日7:30晨間箴言5(圖4)	■犯罪預防宣導週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 ■第1次作業檢查 30日班會-犯罪預防宣導、畢冊編輯會議1、高二興趣量表測驗開始
十一月	十	1	✠2	✠3	●4	●5	6	7	■公開觀課機械群(機械、製圖) ■彈性學習線上選修 ■11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02-03日第2次學測模擬考 06日高二專業科目競試試卷繳交截止、公開觀課資料上傳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反毒愛滋宣導週 02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04日朝會 06日北工文藝編輯會議(行2)、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預演、高三畢業班團體照、集放-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宣導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01日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學科測驗 02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性別平等教育競賽活動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0月成果填報 02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10(行22) 05日7:30晨間箴言6(圖4)	■人權教育週 01日全國技檢第3梯學科測驗 02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4-05日期中考 06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預演、16:30期中學務會議(行3)、高三畢業班團體照、班會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考題分析 ■彈性學習選修開始(第二階段) ■高中英語第二次聽力測驗報名 13日11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截止	11日朝會、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2次預演 13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集放-反詐騙暨交通安全宣導	■實習日誌查閱 ■職業道德宣導 ■就業儲蓄專戶方案計畫公告 ■校友企業講座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高二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小團體活動 09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11(行22) 12日7:30晨間箴言7(圖4)	■運動樂活週 09日前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13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9日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行3) 20日第2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高二專業科目(一)(二)競試	18日朝會 20日集放-反詐騙暨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二) ■110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總召工作籌備 ■校友企業職場參訪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高二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小團體活動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16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12(行22) 17-19日新北市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研習(圖246)	■性別平等教育週 16日繳交期中學期成績 19日第2次課發會(行3) 20日班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各教學研究會會議(決定教科書) ■學習歷程檔案第1次上傳 23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電機電子群 26日前導學校11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27日資源班高三學生升大專校院說明會	25日朝會 27日12:35畢冊編輯會議2(圖3)、第3次社團活動、舒適牌刮鬍刀暨菸害防制宣導 (圖6)、集放-菸害防制暨交通安全宣導	■全國工科賽行前會議(行3)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23日各科繳交工場安全衛生自評表 24-27日全國工科賽(彰師附工)	■北工心輔－心理衛生期刊出版 23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13(行22) 26日07:30晨間箴言8(圖4)	■反毒愛滋宣導週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繳交(決定教科書) 24-27日全國工科賽(彰師附工) 27日週會-反毒暨關懷愛滋宣導(清)、服裝儀容檢查、畢冊編輯會議2
	十四	29	30	1	○2	○3	4	5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繳交[備] ■公開觀課-電機電子群(電機、資訊) 02-03日第2次段考 04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機械群(機械、製圖)、14:20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總]	01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日 04日14:20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人為災害(清)、集放-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110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總召工作籌備 ■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校內報檢人數調查 01-03日全國商科賽(豐原高商)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生命教育比賽 30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14(行22)	■文藝復興週 01-03日全國商科賽(豐原高商)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4日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班會、合作教育盃國語文競賽(圖6)
十二月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第2次作業抽查 10日第2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12日高中英語第二次聽力測驗	09日朝會 11日09:00-15:00選舉全校模範生(穿堂)、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賽(清)、14:20第2次導師暨預警會議(圖2)、集放-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就業(工讀)追蹤輔導 ■產學攜手專班工廠體驗 08日110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籌備會及第1次委員會議(新北市政府)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1月成果填報 07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15(行22) 10日7:30晨間箴言9(圖4)	■體育推廣週 11日班會、合作教育盃羽球賽、服裝儀容檢查、教學與實習日誌查閱 12日外借-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15-16日高三第3次學測模擬考 17-18日高三第2次跨校統測模擬考 18日特教班全科校外教學	16日朝會 18日第4次社團活動、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二) ■職業道德宣導 18日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籌備會議(圖6)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14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16(行22) 17-18日新北市性別事件調查高階研習(圖256) 17日7:30晨間箴言10(圖4)	■品德教育週 ■學習歷程檔案第1次上傳 17-18日高三第2次跨校模擬考 18日班會-品德教育議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進修部
一一〇年元月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21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商管群、外語群 24日13:10國語文暨母語競賽(圖246)	■歡樂聖誕週 25日12:35高三畢冊編輯會議3(圖3)、12:35班代期末大會(圖4)、第5次社團活動、集放-反詐騙暨菸害防制宣導	■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販售 25日14:20跨科排課協調會、實習工作會報(行3)	■小團體活動 ■北工心輔－生命教育期刊 21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17(行22)、新北市性別事件調查高階研習(圖256) 24日7:30晨間箴言11(圖4)	■歡樂聖誕週 25日週會、躲避球大賽(清)、畢冊編輯會議3
	十八	27	28	29	30	31	△1	2	■公開觀課-商管群、外語群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重補修調查 30日前導學校12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排課協調會 31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電機電子群 0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30日朝會 31日集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高一、二實習報告抽查 ■職業道德宣導 11日校內專題報名截止 28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28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18(行22) 31日7:30晨間箴言12(圖4)	■除舊佈新週 ■第2次作業檢查、教學實習日誌查閱 ■在校生丙級檢定110年度簡章販售 30日排課協調會(行3) 31日高三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0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十九	3	4	5	6	7	◆8	9	08日期末考及補考試卷繳交截止日、特教班期末檢討暨親職座談會(圖6)	■犯罪預防宣導週 04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日 06日朝會 08日12:30期末畢代大會、第6次社團活動、集放-反詐騙暨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04-12日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受理各校報名 07-08日校內專題初賽(圖6) 08日前繳交實習期末總成績	■小團體活動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2月成果填報 04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19(行22) 07日7:30晨間箴言13(圖4)	■反思回饋週 ■110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報名 04日前交期末試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8日16:30期末學務會議(行3)、班會、捐血活動、週記抽查、服儀檢查 09日戒菸輔導
	廿	10	11	12	13	14	●15	16	■彈性學習選修結束(第二階段) 14日特教班職場實習結束 15日12:10期末特推會(行2)	13日朝會 15日畢冊收件、14:20期末學務暨德行評量會議(圖2)、集放-校園霸凌宣導暨交通安全宣導	■實習科目補考 ■寒假打工安全宣導 ■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 ■檢定報名資料處理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11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20(行22)	11-13日畢冊收件、繳交導師評語 11日實技班高二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15-19日期末考試、大掃除 15日12:10期末特推會(行2)
	廿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0-27日學習歷程檔案第2次上傳 18-20日期末考 20日休業式 21日寒假開始 22-23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假打工安全宣導 ■110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1梯次報名	■發放各年級學生輔導寒假作業 18日09:15輔導工作會議21(行22)	■20-27日學習歷程檔案第2次上傳 20日休業式 21日寒假開始、繳交期末考成績 22-23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27日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28日前導學校1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29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商管群、外語群		■各科辦理國中生職業試探寒假育樂營 ■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資料匯入勞動部系統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09年1月成果填報	27日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備註：△：放假日　◎：調整放假　(日)：補班補課　○：考試日　□：複習考或競試　◆：社團活動　※統測模擬考、※學測模擬考　❖：讀書會　●：進修部考試　(地點)：(行3)行政大樓3樓、(圖6)圖書館6樓、(清)志清堂、(室)教室　[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

※依據109年7月13日新北教國字第1091192501號函修訂。109學年寒假為110年1月21日至109年2月10日，2月18日(星期四)為第2學期開學註冊日。為因應2月11日至2月16日除夕及春節而2月17日(星期三)調整放假，並於2月20日(星期六)補班補課。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簡曆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為紅色、學務處為藍色、實習處為綠色 粉色為輔導室、紫色為圖書館
暑假	8 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8/23 祖父母節，27 第 1 次各科教學研究會，28 校務會議、備課日
1		30	31 (開)	1	2	3	4	5	31 註冊、開學典禮、期初學務會議、幹部訓練(班會)
2	9 月	6	7	8	9	10	11	12	
3		13	14	15	16	17	18	19	
4		20	21	22	23	24	25	26	26 補班補課(補 2 日)
5		27	28	29	30	1	2	3	1 中秋節
6	10 月	4	5	6	7	8	9	10	9 國慶補假
7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3 第 1 次期中考
8		18	19	20	21	22	23	24	
9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11 月	1	2	3	4	5	6	7	
11		8	9	10	11	12	13	14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22	23	24	25	26	27	28	
14		29	30	1	2	3	4	5	2-3 第 2 次期中考
15	12 月	6	7	8	9	10	11	12	
16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27	28	29	30	31	1	2	1 開國紀念日
19	1 月	3	4	5	6	7	8	9	
20		10	11	12	13	14	15	16	
21		17	18	19	20 (休)	21 (寒)	22	23	18-20 期末考，21 寒假開始
寒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表一：

案由一：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調整說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 94 年 4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0940042209 號函 三、教育部中辦 94 年 4 月 11 日教中（三）字第 0940563613 號函辦理。 四、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辦理。 五、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43228 號書函辦理。 六、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 號令辦理。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依教育局範本第一條修訂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貳、目的 **學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依教育局範本第一條修訂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3.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依教育局範本第五條第三項增訂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二）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二）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依教育局範本第六條修訂
三、禁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禁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依教育局範本第三條修訂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者（含外籍生）、或交換學生。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及約僱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條修訂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條第一項修訂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三條修訂並調整項次順序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受理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五）學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單位，收件後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四條修訂並調整項次順序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四）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六）學生事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七）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五條修訂並調整項次編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刪除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六條修訂並調整至第七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二）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一條修訂並調整項次順序

	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八）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六條修訂並調整項次編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九）學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其他學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依教育局範本第四條增訂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二）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二）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七條修訂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三）學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已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111 年 12 月 23 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七條增訂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 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四）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九條修訂並調整項次編號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避免報復情事。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六）學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七）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一~二十三條增訂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四）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加害人前項所提之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五條修訂並調整項次編號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調整項次編號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四條增訂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一）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相關物證之查驗。 5.事實認定及理由。 6.處理建議。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八條增訂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二）學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九條增訂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擾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學校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 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擾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2.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學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六條修訂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擾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三）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校長室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生生案」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師生案」中教職員工身份者向人事室提出申復，學生身份者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學校相關處室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九）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校長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擾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生生案」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師生案」中教職員工身份者向人事室提出申復，學生身份者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學校相關處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七條修訂

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四）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五）知悉的相關人員向 113 進行個人責任通報，如不清楚如何通報，可諮詢學務或輔導人員協助，釐清需求、聯絡人員等，並向社政單位提出傳真或進行網路通報。依案情研判再向學務處輔導教官提起第二層通報，學務處再依校安三級規定，第三層提報校長，視必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並由學務處教官室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學生事務處），並依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與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2. 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二條修訂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二）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前項事件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依教育局範本第三十條修訂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予封存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條修訂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四）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調整項次編號
	十二、學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即本規定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第(二)及(三)項)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依教育局範本第三十一條增訂
	十三、學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核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依教育局範本第三十二條增訂
	十四、罰責： （一）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及第36-1條增訂。

	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二）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三）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行為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五）校長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流程圖，如附件二所示。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調整文字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依教育局範本第三十三條修訂

附件一：修改後全文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94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討論決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擬提交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學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禁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

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及約僱之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二）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學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五）學生事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七）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八）學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學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

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三）學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 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已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111 年 12 月 23 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四）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六）學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七）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一）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十二）學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擾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2.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學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生生案」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師生案」中教職員工身份者向人事室提出申復，學生身份者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學校**相關處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五）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六）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學生事務處），並依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與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2. 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前項事件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 之不必要接觸。

2.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 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予封存，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十一、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二、學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即本規定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第(二)及(三)項)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十三、學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核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十四、罰責：

（一）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二）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三）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行為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

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五）校長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案由一：修正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調整說明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388890 號函。	依教育局來函修訂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教)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	參、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危險地圖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生輔組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增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內容由本條第一項調整列入 2.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條、第十條及實際執行情形修訂 3. 將第伍條政策宣示所列校園安全規劃項目整併納入本條

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修訂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1.第一項校園安全規劃項目整併納入第參條校園安全規劃 2.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增、修訂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及第十二條增、修訂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教)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規定向學務處生輔組長通報，生輔組長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機關進行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教)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會議召開	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增訂，內容由第參條第一項調整列入

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三、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另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疑似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24 小時內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由校長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二、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修訂

因應小組」召開會議。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六條至第

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一)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二)前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第二款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 六、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	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修訂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八、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甲級事件，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九、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十、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一、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	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七、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九、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針對疑似霸凌個案，於調查期間即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進行初步判斷及勾選，再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小組成員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是否成案。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十三、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十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十五、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六、學校完成調查後，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 進行初步判斷及勾選，再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	

	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十七、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十八、前項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十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二十一、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修訂

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復結果。 四、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五、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拾、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拾貳、隱私之保密:	拾壹、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拾貳、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拾參、隱私之保密:	修正編號
拾參、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	拾肆、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修訂，並修正編號

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五、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02-29560885」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2665426)及信箱(57@ntvs.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四、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02-29560885」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2665426)及信箱(57@ntvs.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肆、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編號及文字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1090817 修訂草案)

104.12.31 行政會議訂定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5 月 2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1027588 號函修正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修正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38889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 年 07 月 21 日修訂)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388890 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危險地圖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生輔組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規定向學務處生輔組長通報，生輔組長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機關進行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三、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二、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一)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二)前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第二款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

六、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七、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九、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十三、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十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十五、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六、學校完成調查後，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進行初步判斷及勾選，再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十七、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十八、前項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十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二十一、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五、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拾壹、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學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得檢附附件 3-1~3-6-1 各項表格陳報本局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一)依附件 4 自我檢核表逐一檢核程序是否完備。

(二)案件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行政救濟。

(三)經評估行為人確有改善。

拾貳、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參、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肆、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四、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02-29560885」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2665426)及信箱(57@ntvs.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提案附表一：

案由一：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調整說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 94 年 4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0940042209 號函 三、教育部中辦 94 年 4 月 11 日教中（三）字第 0940563613 號函辦理。 四、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辦理。 五、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43228 號書函辦理。 六、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 號令辦理。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依教育局範本第一條修訂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貳、目的 **學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依教育局範本第一條修訂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3.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依教育局範本第五條第三項增訂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二）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二）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依教育局範本第六條修訂
三、禁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禁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依教育局範本第三條修訂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4.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5.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6.學生：指具有學籍者（含外籍生）、或交換學生。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及約僱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條修訂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條第一項修訂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5.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6.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7.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8.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5.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6.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7.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三條修訂並調整項次順序

	8.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受理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五）學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單位，收件後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四條修訂並調整項次順序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四）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4.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5.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6.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六）學生事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七）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五條修訂並調整項次編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刪除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六條修訂並調整至第七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二）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一條修訂並調整項次順序

	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八）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六條修訂並調整項次編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九）學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7.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8.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9.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10.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11.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12.其他學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依教育局範本第四條增訂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二）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二）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七條修訂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三）學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3.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4.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自108年12月24日前已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111年12月23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七條增訂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 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四）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1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1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1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1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16.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1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18.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19.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20.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九條修訂並調整項次編號

	繼續調查處理。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6.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7.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8.避免報復情事。 9.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10.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六）學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七）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6.心理諮商輔導。 7.法律諮詢管道。 8.課業協助。 9.經濟協助。 10.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一~二十三條增訂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四）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加害人前項所提之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五條修訂並調整項次編號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調整項次編號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四條增訂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一）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7.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8.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9.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10.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11.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12.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7.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8.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9.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10.相關物證之查驗。 11.事實認定及理由。 12.處理建議。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八條增訂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二）學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九條增訂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擾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學校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 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擾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3.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4.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學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六條修訂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擾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三）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校長室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生生案」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師生案」中教職員工身份者向人事室提出申復，學生身份者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學校相關處室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九）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7.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校長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8.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擾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生生案」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師生案」中教職員工身份者向人事室提出申復，學生身份者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8.學校相關處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9.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七條修訂

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9.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10.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11.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12.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10.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11.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12.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13.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14.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四）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五）知悉的相關人員向 113 進行個人責任通報，如不清楚如何通報，可諮詢學務或輔導人員協助，釐清需求、聯絡人員等，並向社政單位提出傳真或進行網路通報。依案情研判再向學務處輔導教官提起第二層通報，學務處再依校安三級規定，第三層提報校長，視必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並由學務處教官室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學生事務處），並依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與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2. 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依教育局範本第十二條修訂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二）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前項事件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依教育局範本第三十條修訂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予封存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	依教育局範本第二十條修訂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四）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調整項次編號
	十二、學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即本規定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第(二)及(三)項)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依教育局範本第三十一條增訂
	十三、學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核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依教育局範本第三十二條增訂
	十四、罰責： （一）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4.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及第36-1條增訂。

	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二）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三）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行為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五）校長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流程圖，如附件二所示。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調整文字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依教育局範本第三十三條修訂

附件一：修改後全文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94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討論決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擬提交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學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禁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

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及約僱之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4.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二）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學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五）學生事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七）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八）學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其他學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

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三）學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5.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6.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已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111 年 12 月 23 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四）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避免報復情事。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六）學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七）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一）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13.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14.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15.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16.相關物證之查驗。

17.事實認定及理由。

18.處理建議。

（十二）學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擾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學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5.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6.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學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生生案」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師生案」中教職員工身份者向人事室提出申復，學生身份者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學校**相關處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五）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六）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之相關規定。

（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學生事務處），並依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與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2. 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前項事件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 之不必要接觸。

2.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 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予封存，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十一、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二、學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即本規定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第(二)及(三)項)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十三、學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核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十四、罰責：

（一）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二）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三）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行為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五）校長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處(文書組)提案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3.08.29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訂定

103.08.29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08.28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修正

104.08.28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08.24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修正

106.02.10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追認

109.08.17 暑期行政會議提出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九十六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一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六十二人、職員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六人。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五)代理教師於學校服務一學年，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召開時間定為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及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校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本款得訂定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人事室提案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 月 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1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3 人：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14 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5 位為限，並按票數高低依規定名額投票產生。票數如有相同抽籤決定之。惟如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比例或性別比例不符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時，得以選舉結果依得票數依序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惟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使任期期間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未能實際於本校任教者，當次選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男、女性委員各 2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各該項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遞補委員制符合規定為止。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 及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本會校長召集人核准者。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

七、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八、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九、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 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四、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